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4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2017年6月19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2017年3月16日，我们发出第548/2017号信函(A/71/1846-S/2017/228)知会阁下，以色列正在对黎巴嫩人民、基础设施和武装部队大肆进行威胁。现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进一步通报如下：

- 以色列一直有系统地诽谤抨击黎巴嫩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一起在黎巴嫩南部维持稳定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规定所作的努力。最近，以色列捏造事实，声称黎巴嫩南部村庄有武装战斗人员和武器。这是不实之词，因为无论是联黎部队和黎巴嫩陆军的每日巡逻，还是利塔尼南区全区的固定观察哨，都没有记录到任何以色列所指的活动或动向。
- 显然，以色列捏造事实是在企图掩盖以色列对黎巴嫩平民、联黎部队、黎巴嫩观察员小组和黎巴嫩陆军人员的敌对行为和持续不断的挑衅行径。自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701(2006)号决议以来，以色列一再违反该项决议，对此，我们在给安理会和秘书长的信件中一一记录在案。附表显示，仅在2017年5月，以色列就有64次空中、80次海上、31次陆地侵犯行为。这还不包括以色列公然违反第1701(2006)号决议和侵犯黎巴嫩主权，持续占领盖杰尔北部及周边地区的行为，以及以色列对沙巴阿农场和Kafr Shuba山的占领。以色列还在南部边界沿线安装监测塔和监听装置，不断侵害黎巴嫩平民的日常生活、生计和安全。这些应受谴责的做法再度表明以色列对黎巴嫩存有敌意，证明以色列不仅违反了第1701(2006)号决议，而且毫不尊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



- 黎巴嫩认为，必须对以色列不断升级的威胁立即给予最强烈的谴责。以色列的这些侵犯行为可能破坏黎巴嫩竭力在南部边界维持的安定局势，对本地区乃至全世界的安全与和平构成明显威胁，因此今后在关于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中应重点指出这些威胁并予以坚决谴责，还应当敦促以色列履行该项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
- 黎巴嫩政府重申，黎巴嫩政府自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通过之日起就执行了该项决议的所有规定。黎巴嫩政府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压力，并促使其全面执行该项决议。

请阁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阻止以色列继续严重威胁我国、我国人民、民事机构和官方机构的安全，阻止其严重侵犯我国主权，并促使以色列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所有规定。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4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纳瓦夫·萨拉姆(签名)

2017年6月19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

2017年5月以色列侵犯行为统计表

以色列敌军5月份共175次违反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其中空中64次、海上80次、陆地31次。

空中侵犯				海上侵犯	陆地侵犯				
军用喷气机	侦察机	直升机	共计		军事侵略 行为	实地侵犯	共计	总计	上月侵犯
				侵犯黎巴嫩领水、照射探照灯、释放炸药、拉响警报、扩音器广播、辱骂威胁渔民、派潜水员进入黎巴嫩领水		将坦克大炮指向黎巴嫩领土、枪支瞄准黎巴嫩观察员小组、企图绑架一名黎巴嫩牧羊人并将其牲畜赶入被占沙巴阿农场、将摄像头对准我方、在被占领土点火后火势蔓延至黎巴嫩领土、部署、筑路、被占沙巴阿农场传来爆炸声			
10	53	1	64	80	—	31	31	175	103